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 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6-05-30

大 中 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有效规范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切实维护创新者、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积极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结合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加强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办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立案。当事人双方就专利权权属争议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全面了解涉案专利既往权属纠纷、无效宣告请求等情况。对于事实和理由不充分且涉案专利处于无效宣告请求阶段的立案请求，原则上不予立案。

二、快速调解。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按照依法、自愿、方便当事人的原则，尽快促成达成调解协议。对于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案件，应以撤案方式结案并发出专利纠纷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原则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权权属纠纷，应当在2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三、及时沟通。对于涉案专利因权属纠纷请求中止相关审查程序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在向当事人发出中止程序请求审批通知书时，应当将相关信息告知受理该权属纠纷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于结案5日内将相关执法文书(专利纠纷调解书或专利纠纷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送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以便及时结束中止程序。另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结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应当于案件办结日下月5号前通过执法案件报送平台报送相关案件材料。

四、主动公开。为提高执法办案工作的透明度，方便利害关系人及时了解相关案件办理情况，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应当在结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仅限于案由、案号、立案日期、双方当事人名称、结案方式(达成调解协议或撤案)及结案日期，不得公开调解内容和调解材料。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以及公告栏、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

五、监督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要对行政区域内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办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局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依照本通知执行。同时，我局将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办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执法维权工作绩效考核，对工作突出的给予表扬，加大支持力度；对履职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追究责任。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

联系人：专利管理司 王志超

联系电话：010-62083856

打印

关闭窗口

